



立法會CB(1)371/19-20(01)號文件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許智峯議員 Hon HUI Chi-fung

《2018年廢物處置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馬達國主席, SBS, JP

馬主席：

委員會會議進度

《2018年廢物處置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“《條例草案》”）委員會由2018年12月5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至今已舉行了10次會議，縱然跟條例相關的政策問題已討論了超過24個小時，委員會仍未進入逐條審議階段。參考其他爭議性高的條例草案委員會，如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及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時間表，前者平均1個月內舉行了6次會議，後者亦舉行了2次會議，兩者前後只用了約3個月時間完成審議，跟本委員會平均1個月約1次會議，並已用了超過1年時間相比，本委員會的效率明顯非常緩慢。

鑒於主席於會議上示意仍只打算參照現行做法，每月舉行1次會議，本人認為會議實屬不合理地過於冗長，長此下去條例應未能趕於立法會會期結束前遞交到大會審議，故現致函閣下，希望主席能在下次會議前為現時以主題為本的方式商議《條例草案》的政策事宜定下時間表，為現時的“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執法工作，以及就推行該計劃為市民提供的支援”，及餘下的“其他事項”主題設下討論時間表，並加開會議以加快審議進度。

順頌 鈞安

立法會議員許智峯 謹啟

2019年12月18日